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7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郭雅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8,59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8,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5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止，借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09%浮動計算(目前為年利率5.83%)，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

01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尚
02 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18,593元，及自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5.83%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8月12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
05 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6 算之違約金。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及陳述，惟據其提出
09 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對債務有異議等語。

10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11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12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3 實，業據原告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登錄
14 單等件為證，並有被告之戶籍資料附卷可按，再佐以被告僅
15 提出聲明異議狀泛稱對債務有異議等語，並未敘明其爭執之
16 具體事實、理由為何等情以觀，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
17 為真正。準此，原告依前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2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3 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24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18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6 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陳淑芬